

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北棟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林思伶委員兼召集人

出席委員：

教育部遴派代表：林騰蛟委員、楊慶煜委員、蘇慧貞委員

學校代表：白秀華委員、陳正根委員、張志向委員、莊琇惠委員、施明昌委員、
趙志宏委員、黃振翔委員

校友代表：潘炤穎委員、李宗銘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林思伶委員、洪玉珠委員、王仁宏委員、林家豪委員、陳美麗
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林杏子主任秘書、人事室何淑瑜主任

紀錄：邢文亭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3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確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辦理本校第七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	照案通過，並免再函詢其他機關(構)進行查證。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	本案請莊琇惠委員及陳正根委員依序分別陳述意見，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就與陳啓仁候選人間，曾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是否同意解除職務」及「是否同意應行迴避」，以無記名方式逐一進行投票(投票時，莊琇惠委員及陳正根委員分別迴避)，決議如下： 一、莊琇惠委員 (一)經出席委員 15 人進行投票後，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經出席委員 15 人進行投票後，毋須迴避審議陳啓仁候選人相關議案。 二、陳正根委員 (一)經出席委員 15 人進行投票後，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經出席委員 15 人進行投票後，毋須迴避審議陳啓仁候選人相關議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朱海成候選人資格複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朱海成候選人資格審	業於 113 年 5 月 28

審案	查。	日以遴委會書函通知各校長候選人
提案四：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吳明溟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吳明溟候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五：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陳春僥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陳春僥候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六：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陳啓仁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陳啓仁候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七：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連興隆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連興隆候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八：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黃一祥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黃一祥候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九：有關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遵守規定一案	一、於通知候選人通過本會資格審查時，併同告知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於遴選期間，應遵守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如候選人有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會工作小組記錄後，提遴委會審議處理。	
提案十：有關本校七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實施方式	一、「治校理念說明」時間修正為 20 分鐘，「意見交換」時間修正為 30 分鐘。 二、「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提問以一分鐘為限，累積三位人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回應時間以三分鐘為原則。第一輪採以現場口頭提問，第二輪紙本提問，並依序交替進行。 三、配合行使同意權投票期程，候選人之簡報檔及影音檔，請於 6 月 7 日治校理念說明會後，當日上傳校長遴選專區。 四、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有關本校行使七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及實施方式	一、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調整為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二、另有關選務監督工作，工作小組前推選白秀華委員協助，該日白委員因有課務不克前往，改請張志向委員協助，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有關遴委會決議第七任校長人選之實施方式	一、本校遴委會決議校長人選之門檻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

	<p>二、另為使投票方式更臻明確，請參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規定，併同修正本校作業要點第7點第5款第2目本會投票方式如下：</p> <p>(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p> <p>(二)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本目(2)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p> <p>(三)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三人以上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二次為限。</p> <p>(四)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p> <p>(五)經第三輪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p> <p>三、修正後第7點第5款第2目新任校長遴選方式，報教育部備查。</p>	<p>點，業經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57239號書函備查</p>
<p>提案十三：審議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簡報順序、時間暨</p>	<p>一、「治校理念說明」時間修正為20分鐘，「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時間修正為</p>	<p>本次會議依決議辦理</p>

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方式	30 分鐘。 二、「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累積三位人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由召集人視情形，妥善安排委員提問輪次。	
提案十四：有關本次(第 2 次)會議建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照案通過。	業公開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提案十五：修正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程表(草案)一案	配合提案十一決議，修正行使同意權投票辦理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3 日，餘照案通過。	業公開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臨時動議：有關修正本校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第 3 目同意權行使之投票規定	配合實務運作，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第 3 目修正為「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單記法，…」，並併同第 7 點第 5 款第 2 目新任校長遴選方式，報教育核備。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57239 號書函備查

參、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 一、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完竣，候選人簡報檔及影音資料，同日上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二、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作業，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竣，開票結果如下，並同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一)本次應投票人數 236 人，投票率 88.56%。
 - (二)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開票結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如下(依號次順序)
 - 1、1 號候選人：連興隆教授。
 - 2、5 號候選人：陳啓仁教授。
- 三、6 月 14 日邀請通過行使同意權門檻合格候選人，連興隆教授及陳啓仁教授等 2 人蒞臨本次會議簡報。
- 四、6 月 17 日陳春僥候選人向本會申請驗票，經全體委員 17 人回复，過半數委員(9 人)同意該候選人進行驗票，驗票作業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 11 點 30 分至 11 時 50 分辦理完竣，同 113 年 6 月 13 日開票結果，並經驗票委員及當事人簽署確認，且全程錄影存證。

肆、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於本會簡報程序

- 一、依據本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候選人簡報順序、時間暨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方式如下：
 - (一)簡報順序：依 113 年 5 月 28 日抽籤會議決定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辦理。
 - (二)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應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委員徵詢

及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為屆滿前 3 分鐘鈴響 1 聲，屆滿前 1 分鐘前鈴響 2 聲，時間結束鈴響 3 聲。

(三)「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累積三位人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由召集人視情形，妥善安排委員提問輪次。

二、預備程序表如下：

順序	合格候選人姓名	時間	內容
1	連興隆教授	12：30-12：50	治校理念說明
		12：50-13：20	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2	陳啓仁教授	13：30-13：50	治校理念說明
		13：50-14：20	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遴定本校第七任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選定校長人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二、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有關新任校長之遴選規定：

(一)遴委會應於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就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

(二)遴委會投票方式如下：

- 1、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2、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說明二(二)2 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
- 3、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4、經第三輪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三)遴委會確定校長人選後，應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任用資格審查表，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三、為利開票作業進行，敬請推選唱票、計票及監票委員各 1 名，另整票由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協助。

四、本次會議結束後，相關作業併請委員討論：

(一)新任校長人員確定後，當日逕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內容如下：

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會中邀請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隨後，依「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進行投票決議，選定○○○教授為新任校長，後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於新任校長就職一個月後移除下架。

決議：

一、推選張志向委員唱票、施明昌委員監票。

二、經出席委員依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定陳啓仁教授為本校第七任校長。

三、遴選結果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依規定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次(第 3 次)會議建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國立大學遴委會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復查本校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遴委會對外之消息發布，應由遴委會召集人行之，或由遴委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經召集人同意後行之。」。

二、依上開規定，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建議同本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涉及投票票數不予公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同日 14 時 50 分